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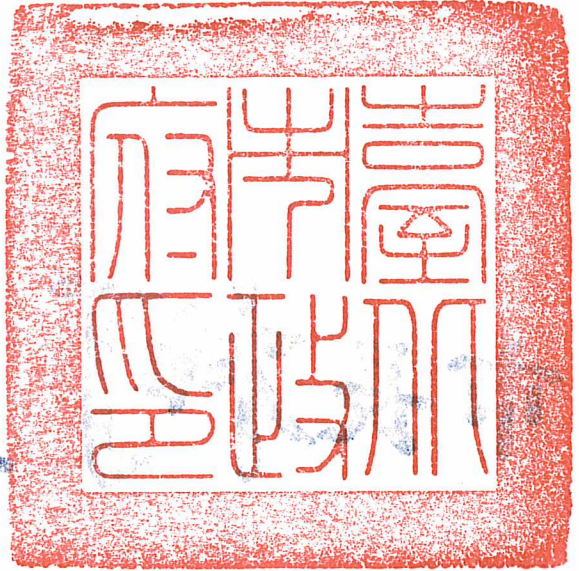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280071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6年度第4批第6、7、8、9、11、12標號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9年2月1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8年10月

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8年10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8年11月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8年10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11月11日		通知日期:108年11月11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A)	代扣款項(B)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AD08Z000036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03	70.00	李水木	文山那深坑庄萬盛	860,000	127,276	43,000	4,300	685,424	108I10010	第10604-06標
AD08Z000037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04	69.00	李水木	文山那深坑庄萬盛	840,000	119,104	42,000	4,200	674,696	108I10011	第10604-07標
AD08Z000038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05	70.00	李水木	文山那深坑庄萬盛	850,000	112,672	42,500	4,250	690,578	108I10012	第10604-08標
AD08Z000039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06	68.00	李水木	文山那深坑庄萬盛	840,000	122,272	42,000	4,200	671,528	108I10013	第10604-09標
AD08Z000041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08	74.00	李水木	文山那深坑庄萬盛	902,000	128,709	45,100	4,510	723,681	108I10014	第10604-11標
AD08Z000043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499-0010	43.00	李水木	文山那深坑庄萬盛	560,000	89,147	28,000	2,800	440,053	108I10015	第10604-12標
總計							4,852,000	699,180	242,600	24,260	3,885,960		
合計:土地 6 筆;面積 394.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885,96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